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服务推广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西便门1号北京市文化中心

联系电话：010-62249681

传真：010-62249681

乙方：北京金桥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1号8层928

联系电话：010-875147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推广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推广项目

二、主要内容：

1、看直播服务

根据《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管理办法》和《北京数字文化馆直录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网络直录播20场。重点围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以及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服务宣传月、文化志愿者品牌活动等，通过网络直播的形式，进行数字化采集与线上播出。具体包括，现场拍摄执行、信号推流、内容审验。



2、享活动服务

重点围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在北京数字文化馆平台以及其他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网络群众文化活动,活动以线上参与和展示为主,实施4场线上专题活动,开展活动及专题策划、功能开发、活动执行、网络直播、宣传推广、内容审验、加工及发布、数据统计等。

3、赶大集专区服务

采集本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需求信息,采集本地市场主体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信息,在北京数字文化馆平台上进行发布,并同步到全国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平台。经费统筹用于信息采集、加工以及推广等。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 1890000.00 元)。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00);乙方完成不少于13场网络直播、3场线上专题活动,且赶大集专区常态化信息采集与发布工作正常运行,上述阶段性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567000.00);项目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全部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展支行

账户名:北京金桥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0200253009024546646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发票、账号问题导致的延迟付款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完成期限及履行地点

1. 项目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北京。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刘洋（身份证号：22018119820318004X） 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



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维波（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3日

签字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金桥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3日

签字地点：北京

